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唐睿德、唐建荣、虞丽新、秦舒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8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史卫利、唐睿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史卫利、唐睿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

关联董事史卫利、唐睿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